

<<市场经济法的理论与适用>>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市场经济法的理论与适用>>

13位ISBN编号：9787503539428

10位ISBN编号：7503539429

出版时间：2008-6

出版时间：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作者：王勇

页数：29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市场经济法的理论与适用>>

内容概要

《市场经济法的理论与适用》主要是围绕我国市场经济法的主要内容，阐述了有关基础理论，介绍了主要的市场经济法律制度，这包括四大部分：第一部分是经济法总论，主要论述了经济法基础理论，包括经济法的性质、特点、体系、基本原则等内容，同时，本部分还从经济法产生与发展的角度，论述了其应有的地位。

第二部分是经济法主体理论。

在这部分，重点研究了企业法律制度理论，这包括企业的基本制度理论，如企业的市场准入制度、企业登记管理制度、企业债券制度、企业资本管理制度、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等等；同时，结合我国企业的形式与特点，对普通企业法律制度、特殊企业法律制度、现代企业制度、国有企业及其国有企业的管理制度分别予以分析，并重点从运用的角度介绍了我国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为更好的说明经济法与市场经济的联系，本部分还对市场经济理论予以了阐述。

第三部分是经济法的宏观调控理论，该部分是《市场经济法的理论与适用》的重点内容。

宏观经济管理法是调整宏观经济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可以分为：综合职能管理制度，比如财税和预算内投资、计划和产业政策、土地和资源的开发利用等；行业管理制度，比如工业、农业、运输业等特定产业的管理法律制度等等。

具体说来，主要包括：财政预算法、税收法、计划和产业政策法、固定资产投资法、国有资产管理法、金融法、对外贸易法等法律制度。

这些法律是经济法的重要组成成分，该部分围绕这些内容，共有六章。

第一章论述了宏观调控法的一般原理；第二章专门研究了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这包括国有资产评估制度、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制度、产权交易制度、期权激励机制等内容；第三章是关于财政与税收的理论与实践问题，其中研究了财政管理体制、预算法、国债法律制度、政府采购法、税法原理等相关内容；第四章研究了政府投资理论，主要是围绕固定资产投资法律制度予以研究的；第五章分析了金融法律制度，主要是围绕商业银行的风险及监管予以研究的，这包括商业银行的风险、商业银行监管的目标与原则、商业银行内部监管与外部监管等问题；第六章介绍了我国的外贸法律制度，分析了WTO对我国对外贸易的影响。

第四部分是经济法的微观规制理论。

市场微观规制方面的经济法律主要是调整市场规制关系的，目的是维持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纠正和打击不合理的市场经济行为。

本部分在研究了市场规制法的基本理论基础，对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反垄断法律制度等予以了介绍。

<<市场经济法的理论与适用>>

作者简介

王勇，祖籍江苏沛县，法学博士，副教授。

自1999年起在中共中央党校从事教学与科研工作，其间曾作美国国际交流项目访问学者、德国艾尔澜根—纽伦堡大学、拜罗伊特大学访问学者。

主要研究领域：宪法行政法学、经济法学、法律经济学。

目前，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近期主要著作：《透明政府》（专著），《与领导干部谈中国行政法治》（合著），在《现代法学》、《中共中央党校学报》等期刊发表论文多篇。

<<市场经济法的理论与适用>>

书籍目录

前言
第一部分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第一节 经济法及其历史发展
一、概况
二、经济法产生的原因
第二节 经济法的争议与特点
一、关于经济法的争议
二、经济法的特征
第二章 经济法的体系与基本原则
第一节 经济法的体系
一、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二、经济法的体系
第二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一、平衡协调原则
二、维护公平竞争原则
第三章 经济法的地位、性质与实施
第一节 经济法的地位
一、经济法在夹缝中求生存
二、经济法与相关法律部门的联系与区别
第二节 经济法的性质
第三节 经济法的制定与实施
一、经济法律关系与经济法的渊源
二、经济法的制定与实施
第二部分 经济法主体理论
第四章 市场经济主体
第一节 市场经济与市场主体
一、关于市场经济
二、什么是市场主体
三、经济行政主体
四、政府对制度的供给
第二节 市场主体法律制度
第五章 企业法律制度理论与实践问题
第一节 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一、企业的产生与发展
二、企业的特征和分类
第二节 企业的基本制度理论
一、企业的市场准入
二、企业登记管理
三、企业债券
四、企业资本管理
五、企业财务会计制度
六、企业破产
第三节 企业的具体法律制度
一、普通企业法律制度……
第三部分 经济法的宏观调控理论
第四部分 经济法的微观规制理论
参考文献

<<市场经济法的理论与适用>>

章节摘录

第一章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第一节 经济法及其历史发展 一、概况 经济法是一门新兴的法律部门，它不同于刑法、民法具有悠久的历史，刑法是伴随着国家的出现就开始具有雏形了，民法早在古罗马时期就已经非常完备了，而现代意义的经济法却产生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

“经济法”一词的首次使用是在1755年，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在《自然法典》一书中用到该词，那时，该词的含义还不具有现代属性。

真正从现代意义上使用经济法概念的是德国学者莱特，他在1906年创刊的《世界经济年鉴》中使用经济法来说明当时德国有关世界经济的法规，自此，经济法一词沿用下来。

所以，一般认为经济法最初在德国产生，它是以法的手段对不经意间扰乱自由资本主义秩序的垄断加以规制的结果。

事实上，德国早在1896年就制定了世界上最早的《反不正当竞争法》，该法是经济法的重要内容，它的颁布体现了政府非常重视维护市场机制的作用，也突出体现了国家意志对经济生活进行干预的特征。

德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时，大力推行经济管制，其经济法更能直接彰显国家的意志性。

西方其他国家在20世纪也逐渐产生与发展适合本国国情的经济法，如美国的反垄断法就是美国经济的基石，被称作经济法的龙头法。

从西方国家经济法总的发展过程来看，大致经历了战时经济法、危机对策经济法、自觉维护经济协调发展的经济法等几个发展阶段。

.....

<<市场经济法的理论与适用>>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